



#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共<sup>2</sup> \_\_\_\_\_ 股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sup>4</sup>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並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sup>5</sup>表決，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可酌情自行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a) 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		
(c) 追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品供應；及		
(d) 授權董事採取必要行動以實施交易。		

簽署<sup>7</sup>：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予列明。
- 請填上閣下名下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於適當空欄填上所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相應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擬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相應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註明表決意願，閣下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對任何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召開大會的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獲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若股東為一家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任何高級職員或受權人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表決，惟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表決方獲接納(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為無效。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所示參加投票。閣下及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閣下及閣下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或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分別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透過以下途徑以書面方式提出：

郵寄：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私隱事務主任  
地址載於上文附註9